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170 條、171 條、172 條規定、172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股東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 三、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

(五) 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配說明如下：提撥 356,894,270 元發放現金股利，股東每仟股分配 1,200 元。

五、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

六、股票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7 年 6 月 23 日。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親臨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3 樓，財務資源部董小姐，電話：23819678 轉 327)

七、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受理提案處所：本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3 樓)。

八、本次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董事應選名額十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自 10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處所：本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3 樓)。

九、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在股東會前 30 日依規定函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名股東戶號、戶名逕向本公司查詢。

十、特此公告。